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2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3/05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總鐵路視察主任
魯建洪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
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巴士及鐵路)
歐陽月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地鐵有限公司

車務主管
劉焯民先生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運輸高級總監
李殷泰先生

對外事務經理
梁賜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099/06-07 號 —— 2007 年 2 月 6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7年2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綜合《營運協議》

(立法會 CB(1)627/06-07(01) —— 政府當局對於
號文件 2006年12月19日

會議席上就綜合
《營運協議》所
提出問題的回應

立法會 CB(1)1071/06-07(01) —— 張超雄議員於
號文件 2007年3月1日
就綜合《營運協
議》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 CB(1)1006/06-07(01) —— 張超雄議員於
號文件 2007年2月23日
就綜合《營運協
議》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 CB(1)755/06-07(01) —— 張超雄議員於
號文件 2007年1月15日
就綜合《營運協
議》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 CB(1)520/06-07(01) —— 政府當局就綜合
號文件 《營運協議》提
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872/06-07(01) 號文件 —— 地鐵有限公司就收取車費的事宜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IN03/06-07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與政府訂定的綜合《營運協議》擬稿所作出的重要改動建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研究綜合《營運協議》的條文。

第9條及10條

4. 法案委員會察悉第9條及10條是現行綜合《營運協議》安排的延伸，據此，按照《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下稱"《地鐵條例》")由獨立估價師釐定的應付補償款額將擴展至涵蓋在專營權被撤銷或暫時中止時，供政府向合併後的公司支付與使用鐵路財產有關的補償。

第11條 —— 調解爭議

5. 法案委員會察悉，倘若政府與合併後的公司因綜合《營運協議》而起爭議或爭議涉及綜合《營運協議》，且未能透過非正式的談判解決爭議，雙方可同意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把爭議提交仲裁。然而，在沒有就處理爭議的非正式談判設定時限的情況下，鄭家富議員及王國興議員關注到，任何一方都可以在談判的過程中運用拖延手段，並拒絕根據第11.2條把爭議提交仲裁。何鍾泰議員亦表示，倘若雙方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進行鐵路項目的適當商業回報率達成協議，鐵路實施計劃便會因而受到不適當的影響。因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須考慮設定一個談判時限。主席表示，仲裁的途徑不應以各種方式影響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申請禁制令或其他司法濟助的權利。

6. 儘管設有申請禁制令或其他司法濟助以解決爭議的途徑，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如何解決因合併後的公

司不接受服務改善計劃而引起的爭議。政府當局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根據《地鐵條例》第13條，就任何與專營權相關的事宜向合併後的公司作出指示。然而，政府當局可能因而須作出賠償。

第12條 —— 確保服務的延續

7.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把鐵路服務移轉給另一個鐵路營辦商的過渡安排。由於兩鐵合併後，合併後的公司將會是香港唯一的鐵路營辦商，他擔心政府未必可以指令有關公司以某個方式行事，以期盡量減輕有關交接對公眾及現職員工的影響。政府當局解釋，此條是確保，在專營權屆滿或被撤銷時，合併後的公司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導致將提供鐵路服務的權利過渡至任何承繼的專營權擁有人的過程受到阻礙。

第13條 —— 檢討綜合《營運協議》的條款

8.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有關檢討的範圍、時間及工作機制，以及政府和合併後的公司將考慮的相關因素。由於對綜合《營運協議》的更改須得到雙方同意，部分委員擔心在進行檢討時，合併後的公司焦點只會放在商業考慮因素上，而忽略了其他會令廣大乘客受惠的考慮因素的好處。鑒於票價調整機制的重要性，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改善有關檢討的工作機制，以確保在檢討過程中會充分考慮立法會和公眾表達的意見。此外，亦有需要加強有關檢討的透明度及正當性。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建議，並再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第14條 —— 提交紀錄

9. 法案委員會察悉張超雄議員提出納入合併後的公司須備存其他紀錄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張議員的建議，並再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第17條 —— 城際客運服務及貨運服務

10.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城際客運服務及貨運服務與本地服務的規管架構。劉江華議員質疑為何前者須遵守的一套較為不嚴格的服務表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城際客運服務及貨運服務將由合併後的公司聯同第三方營運者提供，故不宜設定與本地服務同一套的服務表現要求，要合併後的公司遵從。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相關的事宜。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11. 為釋除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各項關注，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第11條

- (a) 如雙方無法"在合理時間內"透過非正式談判解決爭議，政府當局須考慮規定雙方將爭議提交仲裁。有關的規定不應妨礙雙方在任何時候申請禁制令或其他司法濟助的權利；
- (b)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合併後的公司如根據綜合《營運協議》的規定而必須營運在服務經營權模式下推行的新鐵路項目，其財務條款如何最終決定；

第12.2條

- (c) 政府當局須考慮除"出於真誠"外，加入"合理"來描述合併後的公司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並參考政府與專營巴士就類似事宜的安排的協議(如有的話)；

第13條

- (d)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13條，以確保對綜合《營運協議》條款的檢討會顧及公眾的負擔能力；
- (e) 為確保檢討公平及具透明度，政府當局須考慮邀請學者、獨立的專業人士或立法會議員參與有關檢討，並公布檢討結果；
- (f)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綜合《營運協議》生效後的第3個周年日，對綜合《營運協議》進行第一次的定期檢討；
- (g) 政府當局須考慮訂明第一次的定期檢討須包括票價調整機制的檢討；

第14.1條

- (h)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14.1條，規定合併後的公司保存以下紀錄 ——

- i) 為殘疾人士所提供的設施的可靠程度；
- ii) 殘疾人士需予援助的次數；及

第17條

- (i) 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城際客運及貨運服務不須依循與本地服務相同的服務表現要求及乘客服務承諾。

III 其他事項

12. 法案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訂於2007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至6時30分(或訂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立即舉行，以較後者為準)舉行，繼續逐項研究綜合《營運協議》的條文。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17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3月13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 - 000018	主席	- 2007年2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立法會CB(1)1099/06-07號文件)	
<i>議程項目 II —— 綜合《營運協議》</i>			
000019 - 000309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9條	
000310 - 000457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下稱"《地鐵條例》"), 政府就使用鐵路財產作出的補償, 以及涉及暫時中止與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相關的專營權任何部分的新條文	
000458 - 000822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當專營權被撤銷或暫時中止時, 政府就使用鐵路財產作出的補償	
000823 - 000846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10條	
000847 - 000957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政府就與九鐵鐵路有關的專營權的任何部分被撤銷或暫時中止時, 可能須向合併後的公司支付的補償, 以及須根據第10條由獨立估價師釐定補償款額	
000958 - 001054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11條	
001055 - 003537	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討論第11條關於 i) 如何確保政府及合併後的公司均不會利用非正式談判來拖延把爭議提交仲裁 ii) 應否就非正式談判設定時限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i) 票價調整及改善服務的建議會否透過仲裁處理 iv) 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合併後的公司會實施改善其鐵路運作的建議 	
003538 - 004104	何鍾泰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討論就合併後的公司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新鐵路項目的財務條款進行的談判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4105 - 004208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12條	
004209 - 004738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討論由另一個鐵路營辦商接辦鐵路服務的過渡安排	
004739 - 005334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第12.2條"出於真誠"一詞的意思及詮釋	
005335 - 005849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九鐵公司鐵路在專營權屆滿或被撤銷後的營運	
005850 - 010140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第12.2條應否規定該條所提及的行動應在有合理因由下採取	
010141 - 010236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13條	
010237 - 012953	劉江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秀成議員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第13條關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第一次定期檢討中會否檢討票價調整機制 ii) 考慮可否在綜合《營運協議》生效3周年當日，對綜合《營運協議》進行首次定期檢討 iii) 檢討的範圍和機制及檢討時將會考慮的因素 iv) 成立特別委員會，檢討綜合《營運協議》的條款 v) 會否公布及公開檢討的結果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2954 - 013037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14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38 - 013213	陳偉業議員 主席	- 表明反對《兩鐵合併條例草案》，並討論第13條有關在檢討綜合《營運協議》的條款時所考慮的因素	
013214 - 013919	政府當局 主席	- 政府當局簡介第15至17條	
013920 - 014953	劉江華議員 梁國雄議員 九鐵公司 政府當局 主席	- 討論第17條關於根據綜合《營運協議》對城際客運服務及貨運服務作出規管的部分，有關規管與本地服務所受的規管有所不同	
<i>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i>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17日